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流程圖

規劃並推動教師研習或研究  
方式與期程

1.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 
實地服務或研究(第3-1-1款)

2.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  
產學合作計劃案(第3-1-2款)

3.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  
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(第3-  
1-3款)

1.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
(應事前提出申請並審議)

1.2合作機構或產業兼職

2.1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

2.2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  
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

應取得研習證明，  
應符合本校差假程序

教師填寫申請表、計畫書、契約  
書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核  
相關單位

教師依據兼職相關規定辦理
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  
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於系統登  
錄成果報告，提出申請驗證
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  
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檢附  
佐證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  
學處代為登錄系統，提出申請驗  
證
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結束後，原  
則上2個月內，於系統登錄成果  
報告，提出申請驗證

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
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執行
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  
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  
檢附校方核准兼職文件及成果  
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，提  
出申請驗證

依通過申請之規劃期程  
至產業研習或研究，  
應取得產業單位之研習證明

教師於產業研習(究)執行結束  
後，原則上2個月內，於系統登  
錄成果報告，提出申請驗證

系所務會議審查成果報告  
並登入系統完成審核  
(分別於2月底或9月底前)

學院審查成果報告  
並登入系統完成審核  
(分別於2月底或9月底前)

系所務會議審查成果報告  
並登入系統完成審核  
(分別於2月底或9月底前)

人事室憑系統資料填報技專資料庫